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231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

被　　告　鄭月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參佰捌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肆拾參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〇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參萬玖仟伍佰參拾柒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〇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陸仟參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貸款，現仍積欠本金共新臺幣(下同)66,380元及相關利息、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被告則到庭稱：我不是不願意還錢，我沒有經濟來源，只能慢慢還，希望利息不要這麼高，讓我能慢慢還清。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我只是沒有能力等語。

二、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戶資料等件為憑，可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被告雖稱上情，然被告有無還款能力，實與被告應負清償責任無涉。且民法第31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本件被告除提出診斷證明書外，別無提出其他證據資料釋明其經濟狀況，揆諸上揭說明，本院自難逕准被告分期清償，此部分允宜由兩造自行協商給付方法，併此敘明。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